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副总经理刘振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文剑平	否	331,427,600	66.52%	10.47%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北京金融法院	合同纠纷
刘振国	否	318,747,635	100%	10.07%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北京金融法院	合同纠纷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文剑平	498,251,477	15.74%	累计被质押未冻结	166,823,877	33.48%	5.27%
			累计质押已冻结	164,603,723	33.04%	5.20%
			其余累计被冻结	166,823,877	33.48%	5.27%



刘振国	318,747,635	10.07%	累计质押 已冻结	253,203,384	79.44%	8.00%
			其余累计 被冻结	65,544,251	20.56%	2.07%

3.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2021年12月21日，上述股东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同纠纷涉及金额986,983,543.46元。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因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